**第2講：摩1章**

系列：[阿摩司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amos)

講員：陶麗敏

全書分為三大段，第一大段是第1-2章，主要的內容是先知宣告列國的刑罰。這兩章有一個共同的特色：每次先知指責人們犯罪一定會受到懲罰的時候，他都會加上一句“耶和華如此說”或者“這是耶和華說的”。這證明了先知所宣告的，都是神自己的判斷，先知只是忠心地照著神的吩咐來宣告而已。所有神的僕人都應該好像阿摩司那樣，完全按照神的心意來宣講神的信息。

現在，我們來看看第一章的內容。1:1說明了阿摩司的身份以及他作先知的時間。阿摩司是提哥亞的牧人，他在猶大王烏西雅和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在位的時候，在大地震前的二年向以色列民說話。這個大地震給當時的人留下了深刻的回憶，所以才拿來標誌先知服事的時間。根據考古資料，估計這個大地震發生在主前761年。作者提了大地震這個名字之後，很快就談到了對不同國家的刑罰，暗示了大地震跟神的憤怒和懲罰有關。我們的神是一位公義的神，祂對罪惡是決不寬容的。1:2用了一個比喻去形容耶和華公義的聲音，就好像獅子的吼叫一樣，叫人畏懼。“錫安”是耶路撒泠，是神在地面上的寶座。神要在這裡審判祂的子民，並且宣佈對列邦的刑罰。“悲哀”可以解釋作“枯萎”。當神的刑罰來臨的時候，富庶的山和肥沃的綠野都要變為荒地。

1:3-5：先知宣告神對大馬色的懲罰。大馬色是亞蘭的首都，所以在經文裡，大馬色代表亞蘭。在主前第九世紀，亞蘭常常侵犯以色列，在阿摩司的時代也甚為厲害。在這裡，先知責備亞蘭三番四次地犯罪。“三番四次”是指一再重複。“三”表示很多；“四”表示了多而又多，真是罪大惡極。究竟亞蘭犯了什麼罪呢？3節下半部分說：“因為他以打糧食的鐵器打過基列”。基列位於約旦河東，屬以色列人的地方。“打糧食的鐵器”是打穀用的木制器具，木板底下裝有利齒，用牲畜拖著輾過穀粒，把穀粒輾碎，讓米或麥粒脫出來。在這裡，作者以“打糧食的鐵器”來形容亞蘭戰爭的行為。他們用非常殘酷的方法對待基列人，所以神要刑罰他們。

先知責備亞蘭人三番四次地犯罪。我們又怎麼樣呢？我們也是三番四次地犯罪，得罪神嗎？如果我們抱著一種輕率的態度去面對我們的罪惡，要小心神的審判和懲罰會臨到我們。希望亞蘭人的經歷能夠成為我們的提醒吧！

我們來看看神怎樣刑罰亞蘭人。1:4說：“我卻要降火在哈薛的家中，燒滅便哈達的宮殿。”哈薛是亞蘭新王朝的建立人，便哈達是他的兒子，接續他作王。兩個人統治的時間介乎主前842年到775年。“火”是刑罰的象徵。“降火”大多是指在戰爭的時候，城巿、宮殿被敵軍所毀滅了。先知預言亞蘭將會經歷戰爭，並且滅亡。

第5節繼續講述亞蘭所要面對的懲罰。亞蘭的城門有門閂，一定是銅鐵所鑄造的，非常堅固。任何軍隊想攻破這道城門都是不容易的，可是在這兒作者卻說門閂被折斷了。誰有能力做這種事情呢？原來是耶和華，也就是那位掌管天地萬物的主宰。祂還會“剪除亞文平原的居民，和伯伊甸掌權的。”亞文平原是在利巴嫩北面的豐饒地帶，書11:17稱這個地方為利巴嫩平原。伯伊甸可能在敘利亞的北部。“掌權的”是居民的同義字，指其中的人們。先知預言整個國家都失去了保護，就好像樹木一樣被切除鋸斷，失去了生機。不僅是這樣，人民還會被擄到吉珥去。

亞蘭人將要面對這些痛苦的事情，都是因為他們犯罪，得罪了神。其實犯罪，得罪神的不僅是亞蘭人，還有非利士人。1:6-8提到了幾個非利士的城巿，分別是迦薩、亞實突、亞實基倫以及以革倫。“迦薩”在非利士最南邊的地方，接近埃及的邊界。作者以“迦薩”這個城巿的名字，代表了整個非利士地，因為“迦薩”是非利士最重要和最具代表性的城巿。

先知責備非利士人常常犯罪，得罪神。非利士人犯了什麼罪呢？1:6下半部分說：“因為他擄掠眾民交給以東。”非利士人把所擄來的戰俘販賣出去，轉運到以東。當時，以東有很多銅礦，需要大批工人，所以轉賣運來的奴隸是很好的廉價勞工。非利士人完全不尊重人權，把人當作是商品來販賣，這是不堪設想的。“擄掠”這個動詞原來的意思是“圍困”，可能是指非利士人把那些戰俘囚禁起來，然後再虐待他們，是非常的不人道。這些戰俘是什麼人呢？原來是以色列人，所以更引起了先知的憤怒。先知警告非利士人，他們絕對不能夠逃避耶和華的懲罰。

神要“降火在迦薩的城內，燒滅其中的宮殿”。非利士人要經歷戰爭，並且戰敗，宮殿被燒毀，就好像亞蘭人一樣。神要“剪除亞實突的居民，和亞實基倫掌權的，也必反手攻擊以革倫。”無論是居民或者是掌權的首領，耶和華一定會滅絕他們。

除了亞蘭人和非利士人，推羅人也要面對神的審判。推羅是腓尼基著名的海港城。這裡提到他們和以東人聯營買賣人口的惡事，可能也是指他們把戰俘當作是奴僕，來買賣。

先知責備推羅人“不記念弟兄的盟約”。這個盟約和弟兄有什麼關係？原來在古代近東的地區，結盟就是建立弟兄的關係。在這裡，弟兄的盟約也許是指推羅和以色列的盟約，是由希蘭和所羅門所締結的。推羅不持守他們跟以色列人所立的盟約，卻任意的傷害以色列人，所以在神的眼中，他們跟非利士人一樣，都是罪大惡極的。

先知預言神要“降火在推羅的城內，燒滅其中的宮殿”。這個懲罰跟亞蘭人以及非利士人所面對的懲罰一樣。在阿摩司的時代，先知的預言還沒有實現。推羅仍然向亞述進貢，成為亞述的附庸國。不過，這種情形不是持續了很久。後來，戰爭臨到了推羅，宮殿被燒，主權失去，國家也因此而滅亡。

1:1-10：先知向亞蘭、非利士以及推羅這三個地方發出了審判的信息。這些信息，讓我們明白到聖經裡的神不僅是掌管以色列的神，也是掌管世界各國的神。祂絕對有權柄去審判和懲罰列國。這成為了以色列民很大的安慰。不管列國以前怎樣欺負以色列民，總有一天，神要為以色列民伸張正義，主持公道。其實，這對於我們現代的信徒來說也是一個很大的安慰。不管別人怎樣傷害我們，總有一天，神要為我們主持公道，伸張正義。